

隆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措施调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7月31日，隆昌市环境卫生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隆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措施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四川中环（2021）验030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隆昌市古湖街道上游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3.09亩，渗滤液处理规模为100吨/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11月28日，隆昌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城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隆发改投资[2010]271号）完成项目可研和立项工作。2010年12月10日，隆昌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隆昌县环境卫生实业有限公司隆昌县城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执行标准的函》（龙环建函[2010]87号）。2011年4月，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隆昌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措施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1年4月29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1]149号”对本项目补充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2年3月30日开工，2012年4月26日竣工投产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767.51万元，环保投资767.51万元，占比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隆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措施调整项目环评要求内容，包括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处理站2.5km尾水外送管道。老垃圾填埋场1.0km长的渗滤液尾水排放管道未建设，待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用于输送老垃圾填埋场的垃圾渗滤液的1km垃圾渗滤液管道未建设。老垃圾填埋场另行环评，与本项目无关。

变动内容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渗滤液处理站主要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H₂S、NH₃）。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备注
污水处理 废气	H ₂ S、NH ₃ 、 恶臭气体	采用负压收集，进行植物除臭剂喷淋除臭。依托填埋场设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二）废水

垃圾填埋场的废水主要为垃圾渗滤液。本项目建设的渗滤液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中温厌氧+MBR 系统+低压反渗透”工艺，处理能力为 100m³/d，反渗透产生的浓水由泵回喷至垃圾填埋层，其余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隆昌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隆昌河。渗滤液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BOD₅ 等。

表3-2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废气来源	数量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备注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项目自身)	30121.07m ³ /a	COD、 SS、BOD ₅ 等	中温厌氧+MBR 系统 +低压反渗透处理后 排入隆昌市污水处理 厂，最终排入隆昌河	与环评要求一 致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表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噪声来源	数量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备注
处理设备噪声	60~90dB(A)	噪声	减振、隔声处理。厂区 种植绿篱、灌木等，减 少厂界噪声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 致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固废交由当地环卫清运。MBR 废膜组件暂存在厂区内。

表3-4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固废来源	数量	污类别	处理措施	备注
生活垃圾	0.84t/a	一般固废	交由当地环卫清	/
污泥	10t/a		运	/
废膜组件	0.1t/a（三年产生一次）		暂存在厂区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隆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隆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四川中环（2021）验 030 号），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水中“色度、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铅、镉、汞、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隆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东北侧厂界和东南侧厂界外夜间厂界环境噪声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不会造成扰民等影响。

4、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固废交由当地环卫清运。MBR 废膜组件暂存在厂区内。

5、总量控制

隆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外排进入隆昌市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中地下水、土壤验收监测结果及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结果，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调试运行过程中队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未造成显著性影响，未造成噪声扰民。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噪声不扰民，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评审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以确保周边地表水环境安全。

(2) 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以确保周边环境空气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隆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7月31日

附件 1

隆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措施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王刚	隆昌市环境研究所		副所长		王刚
	徐富强	隆昌市环境卫生事务所		垃圾厂厂长		徐富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陈儒祥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608009372	陈儒祥
环保 技术专家	张一坤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张一坤
	游正钊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游正钊
	李成华	泸州市隆昌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李成华